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中心)的(2026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 包件 1: 2026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包件 1: 2026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 营业收入为 4286.0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82.8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包件 1: 2026年技术论证保障配合及工作保障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 营业收入为 4286.0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682.8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4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